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經務字第11261100210號

主 旨:預告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礦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 三、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礦務局全球資訊網站 (網址:https://www.min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 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 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礦務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 (三)電話:02-2311-3001#612。
 - (四) 傳真: 02-2311-3526。
 - (五)電子郵件: amandalin@mine.gov.tw

部 長 王美花

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訂定發 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配合礦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為符實際,加入隨案徵收之樣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定依本法第六十四條加徵之數額於下一期徵 收時一併收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隨案徵收之樣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礦業權經撤銷、廢止或自行廢業後,礦業權費之繳納日及核算單位。 (修正條文第五條)

礦業權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	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	
(以下簡稱本法)第 <u>六</u>	(以下簡稱本法)第五	· ·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	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之。	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礦業權費之費率	第二條 礦業權費之費率	本條未修正。	
如下:	如下:		
一、探礦權:海域石油	一、探礦權:海域石油		
礦及天然氣礦,按	礦及天然氣礦,按		
年每萬公頃繳納新	年每萬公頃繳納新		
臺幣一百元,不滿	臺幣一百元,不滿		
一萬公頃部分,以	一萬公頃部分,以		
一萬公頃計;陸上	一萬公頃計;陸上		
石油礦及天然氣	石油礦及天然氣		
礦,以及其他各礦	礦,以及其他各礦		
種,按年每公頃繳	種,按年每公頃繳		
納新臺幣三百元。	納新臺幣三百元。		
二、採礦權:海域石油	二、採礦權:海域石油		
礦及天然氣礦,按	礦及天然氣礦,按		
年每萬公頃繳納新	年每萬公頃繳納新		
臺幣四百五十元,	臺幣四百五十元,		
不滿一萬公頃部	不滿一萬公頃部		
分,以一萬公頃	分,以一萬公頃		
計;陸上石油礦及	計;陸上石油礦及		
天然氣礦,以及其	天然氣礦,以及其		
他各礦種,按年每	他各礦種,按年每		
公頃繳納新臺幣一	公頃繳納新臺幣一		
千三百五十元。	千三百五十元。		
第三條 礦業權費每年分	第三條 礦業權費每年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上、下二期徵收,上期	上、下二期徵收,上期	正。	
之徵收起迄期間為一月	之徵收起迄期間為一月	二、新增第三項,考量稽	
至六月,下期為七月至	至六月,下期為七月至	徵成本,逾期繳納礦	
十二月。	十二月。	業權費所生之滯納金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	主管機關應依前條	及利息,於下次徵收	
核算後,分別於當年八	核算後,分別於當年八	礦業權費時一併收	
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二月	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二月	取。	
二十日前,開具礦業權	二十日前,開具礦業權	三、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	
費繳納通知單,通知礦	費繳納通知單,通知礦	四項,並配合本法修	
業權者於當年九月底前	業權者於當年九月底前	正,修正援引條次,	

及次年三月底前繳納當 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 費。

逾期繳納礦業權費 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 第六十四條規定加徵 之,並於下一期徵收時 一併徵收。

及次年三月底前繳納當 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 費。

及酌修文字。

- 第四條 下列申請案,礦 業權者應於主管機關核 准前,繳納當期礦業權 費及未繳清之礦業權 費:
 - 一、礦業權之設定、展 限或移轉。
 - 二、核准礦區之減區、 合併、分割或調整。

- 一、<u>本條新</u>增。

第五條 經撤銷、廢止或 自行廢業之礦業權,主 管機關應依第二條規定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原礦業權者得儘 速釐清其權利義務關

係,爰於第一項明 核算後,開具礦業權費 繳納通知單,通知原礦 定,礦業權經撤銷、 業權者於一定期限內繳 廢止或自行廢業後, 納。 不待第三條第二項定 前項礦業權費之核 期徵收之期限屆期, 算,以月為核算單位。 主管機關即應依第二 條核算後個別開具礦 業權費繳納通知單, 通知原礦業權者於一 定期限內繳納。 三、礦業權費之徵收原則 係以六個月為一期, 惟考量礦業權被撤 銷、廢止或自行廢業 之期日不一,並為適 時反映主管機關行政 作業成本,爰於第二 項明定,經撤銷、廢 止或自行廢業之礦業 權,其礦業權費之徵 收,以月為為核算單 位。 第六條 經營海域石油礦 第四條 經營海域石油礦 一、條次變更。 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 及天然氣礦之礦業權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 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 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 援引條次,並酌修文 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免 第一項但書申請免繳當 字。 繳當年上期及下期之礦 年上期及下期之礦業權 業權費,應分別於當年 費,應分別於當年七月 七月底前及次年一月底 底前及次年一月底前, 前, 敘明其特殊原因, 敘明其特殊原因,申請 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 第五條 礦業權者依本法 一、本條刪除。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 二、配合本法修正,删除 定,申請核減當年上期 礦業權費核減規定。 及下期之礦業權費,應 分别於次年一月底前及 七月底前檢附第一款或 第二款之書件,向主管 機關提出申請: 一、以營業稅申請核減 者: (一)申請表一份。 (二)礦業權者有二以 上之礦業權時,

	其各礦區礦種銷	
	售所繳營業稅及	
	數量分攤營業稅	
	明細表;如營業	
	稅分攤明細表所	
	列銷售金額單價	
	及數量與所報該	
	期間礦業簿不符	
	者,並應檢附營	
	業統一發票影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如有外銷者,其	
	外銷證明文件正	
	本及影本各一	
	份。	
	(四)稅捐機關核章之	
	最近一期營業人	
	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收執聯正本	
	及影本各一份。	
	(五)營業稅繳款書收	
	據聯正本及影本	
	各一份。	
	二、以礦產權利金申請	
	核減者,檢附申請	
	書一份。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一、條次變更。
 施行。	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施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
	行。	期。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	三、刪除現行第二項。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	=
	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	
	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七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施行。	
	<u>40.11</u>	